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三

刑部



五刑贖罪圖

順治三年頒

大清律於直省具載五刑贖罪之圖。雍正三年律例館以運灰運甄等項。例本折銀。徒存名目。反易混淆。乃更定贖圖。今具載於後。以備參考。

徒一年
以下民擺站
軍瞭哨

折銀三	米十五石 灰一萬二千 甓六百個 炭一千七	二萬四	一萬二
折銀五	折銀七兩 筋折銀十二 折銀七兩 百筋折銀	千筋	千筋
兩四錢	米二十石 灰一萬八千 甓九百個 炭二千五百	三萬六	一萬八
折銀七	石折銀 筋折銀十八 折銀十一 五十筋折銀	千筋	千筋
兩二錢	米二十五石 灰二萬四千 甓一千二百 炭三千四百	四萬八	二萬四
折銀九	石折銀十 筋折銀二十個 折銀十五 筋折銀六兩	千筋	千筋
兩	二兩五錢 五兩二錢 兩六錢 八錢	千筋	千筋
兩	米三十石 灰三萬 筋甓一千五百 炭四千二百	六萬筋	三萬筋
折銀十	折銀十五 折銀三十個 折銀十九 五十筋折銀	八兩五錢	八兩五錢
兩八錢	七兩五錢 七兩八錢 三兩四錢 十兩二錢	千筋	千筋
折銀十	米三十五石 灰三萬六千 甓二千八百 炭五千一	七萬二	三萬六
折銀十四	石折銀十 筋折銀三十個 折銀二十 百筋折銀	千筋	千筋
兩四錢	米四十石 灰四萬八千 甓二千四百 炭六千八百	八萬四	四萬二
折銀十	石折銀 筋折銀五十個 折銀三十 筋折銀十三	千筋	千筋
八兩	二十兩 兩四錢 一兩二錢 兩六錢	二十二萬	六萬四
五兩	米五十石 灰六萬 筋甓三千個 炭八千五	八千筋	千一百
三兩	折銀二十 折銀六十 折銀三十 百筋折銀	八千筋	千一百
九兩	九兩	十七兩	

折銀十	米三十五石 灰三萬六千 甓二千八百 炭五千一	七萬二	三萬六
折銀十四	石折銀十 筋折銀三十個 折銀二十 百筋折銀	千筋	千筋
兩四錢	米四十石 灰四萬八千 甓二千四百 炭六千八百	八萬四	四萬二
折銀十	石折銀 筋折銀五十個 折銀三十 筋折銀十三	千筋	千筋
兩四錢	二十兩 兩四錢 一兩二錢 兩六錢	二十二萬	六萬四
折銀十	米五十石 灰六萬 筋甓三千個 炭八千五	八千筋	千一百
五兩	折銀二十 折銀六十 折銀三十 百筋折銀	八千筋	千一百
三兩	九兩	十七兩	

惟軍職立功每年納米十石定例俱納本色不許折銀

對身銀六兩半銀米十二石家器具內本銀不指銀

八兩
計銀二千件銀六十件銀二千五百銀銀銀
一千一百

計銀十
米正十石銀六兩銀銀三千圓六八千正
十二萬 六萬四

計銀十
計銀十
一千

計銀十
計銀十
一千

計銀十
計銀十
一千

計銀十
計銀十
一千

在外納贖諸例圖

無
力
有
力
稍
有
力

收
贖
贖
罪
贖
銅

依
律
照
例
決
配
贖
罪
納
工
價

老
幼
廢
疾
軍
職
正
妻
工
役
樂
戶
例
難
的
決
婦
人
折
杖
及
婦
人
有
收
贖
律
力
者
非
奉
旨
各
布
政
使
司
等
衙
門
鑄
錢
者
不
許
擅
贖
取
罪

例

折
銀
上
庫
每
做
工
一
月
折
銀
三
錢

三年	流二千里	三釐	三里
贖銀十七兩 五錢如納米 三十五石如 穀七十石			
贖銀二十 兩零八錢			
贖銀 杖一百連徒共 折杖二百其 百正罪贖銀 兩其一百餘罪 折銀二錢二分 五釐	贖銀三 錢七分 五釐	贖銀四錢 一分二釐 五毫	贖銀四 錢五分
該折杖二百 二十其一百 正罪贖銀一 兩其一百二 十餘罪折銀 三錢	該折杖二百四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 百四十餘罪折 銀三錢三分七 釐五毫	該折杖二百六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 百六十餘罪折 銀三錢七分五 釐	
贖銅二百 分五釐	贖銅二 百二十 筋	贖銅二 百四十 筋	贖銅二 百六十 筋

過失殺	絞斬	雜犯羣	總徒四年
之家營葬取領狀		軍職立功年贖銀二十 滿有力納米五兩如米 俱復職帶俸五十石如 差操 穀一百石	贖銀二十 兩如納米 四十石如 穀八十石
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		贖銀一 十八兩	贖銀十四 兩四錢
			遷徒准徒 二年折贖 罪銀四錢 五分
	贖銀五 錢二分 五毫		
	除贖正罪銀 一兩外餘罪 折銀四錢零 五釐		
		再犯贖 銀四錢 五分	已徒犯徒 遇 例減一等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改定贖圖

無力有力稍有力

收贖贖罪

依律照例
決配贖罪

老幼廢疾官員正妻例
天文生及難的決及婦
婦人折杖人有力者照
照律收贖例贖罪

例

折銀
上庫

四

折穀上倉每
穀一石折米
五斗每米一
石折銀五錢

笞二十

杖之
小者

贖銀二錢贖銀三錢
五分如納照做工一
米五斗如月例折銀
穀一石
三錢

贖銀七贖銀
釐五毫一錢

二十

贖銀五錢
如納米一
石如穀二
石

贖銀四
錢五分

贖銀一贖銀
分五釐二錢

三十

贖銀七錢五
分如納米一
石五斗如穀
三石

贖銀
六錢

贖銀二贖銀
分二釐三錢
五毫

四十

贖銀一兩
如納米二
石如穀四
石

贖銀七
錢五分

贖銀贖銀
三分四錢

五十

贖銀一兩二
錢五分如納
米二石五斗
如穀五石

贖銀
九錢

贖銀三贖銀
分七釐五錢

杖六十

杖之
大者

贖銀三兩
如納米六
石如穀十
二石

贖銀一
兩二錢

贖銀四贖銀
分五釐六錢

七十

贖銀三兩
五錢如納
米七石如
穀十四石

贖銀一
兩三錢
五分

贖銀五贖銀
分二釐七錢
五毫

大清會典 卷二百九十三 刑部四十五

三年	流二重	二千五	百重	三重
以上五徒俱發 三十五石如 本省驛遞 穀七十石				
贖銀十七兩 五錢如納米				
贖銀十兩零八錢				
贖銀	贖銀三錢	贖銀四錢	五釐	贖銀四錢五分
杖一百連徒共 折杖二百其一 百正罪贖銀一 兩其一百餘罪 折銀二錢二分 五釐	該折杖二百 二十其二百 正罪贖銀一 兩其一百二 十餘罪折銀 三錢	該折杖二百四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一 百四十餘罪折 銀三錢三分七 釐五毫	該折杖二百六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一 百六十餘罪折 銀三錢七分五 釐	

過失殺	絞斬	雜犯羣	總徒四年
之家營葬取領狀			
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 四十石如 穀八十石 贖銀二十 五兩如納 米五十石 如穀一百石	贖銀十四兩四錢
		贖銀一十八兩	遷徙准徒 二年折贖 罪銀四錢 五分
	贖銀五錢二分 五釐	除贖正罪 銀一兩外 餘罪折銀 四錢五分	

大清會典 卷二百九十三 刑部四十五

歷年事例

凡納銀贖罪。順治十二年。覆准。犯人罪贖。春夏二季。照律例納銀。秋冬二季。令有司收銀。照時價糴穀貯倉。年底將收納罪銀。并糴穀數目。彙造清冊。報戶部刑部查核。○又覆准。道府州縣折贖銀兩。設立循環簿。逐件登報。布政司彙報督撫。積銀備賑。歲底彙報戶部稽察。○又題准。文武官員有犯。除實犯死罪外。餘罪俱准折贖。衙蠹犯罪者。不准折贖。○十五年。覆准。直省大小衙門贖銀兩。逐項造冊。送按察司按季清

查。有隱漏不報者。計贓論罪。倘該司通同容隱者。該撫按指名題叅。一併治罪。○十六年。覆准。在京軍民人等犯流罪以上。及姦盜。強盜。知情故縱罪囚。以卑犯尊。衙蠹犯贓等罪。仍不准收贖外。其犯徒罪以下。有力者。俱照律例分別收贖。旗下婦女。除犯姦盜逃走等情的決外。餘罪亦准照例收贖。○又題准。贖銀定數。杖一百者。折銀三十五兩。杖九十者。折銀三十一兩二錢五分。杖八十者。折銀二十七兩五錢。杖七十者。折銀二十三兩七錢五分。杖六十者。折銀二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三
三
兩。○十八年。定。官員仍聽折贖。其無力小民犯杖罪者。卽著的決。不必折贖。○又議定。官民人等。犯杖六十徒一年者。折銀二十三兩七錢五分。杖七十徒一年半者。折銀二十九兩三錢七分五釐。杖八十徒二年者。折銀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者。折銀四十兩六錢二分五釐。杖一百徒三年者。折銀四十六兩二錢五分。杖一百流罪。准徒四年者。折銀五十兩。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折銀五十三兩七錢五分。○又議准。凡贖鍰。由督撫按批行者。承問官通詳。互相稽

開請核解部。司道府州縣官自理贖鍰。亦全數報部備賑。○康熙二年。定。內外官員革職後犯杖罪者。仍准折贖。○六年。覆准。旗下人犯罪。有力情願折贖者。照民人例一體折贖。無力者。仍的決。○七年。覆准。州縣自理贖鍰。歲底造冊申報。按察司查核。按察司自理贖鍰。歲底申報。督撫查核。該督撫於歲底彙造清冊報部查核。倘有折多報少隱漏等弊。該督撫查明具題治罪。凡罰贖之人姓名。及罰數。承審各官明晰出示曉諭。如有隱漏。以貪贓治罪。○十一年。覆准。律例內

大清會典 卷二百九十三 刑部四十五
開載未盡折贖之條。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折贖而自願者。准其折贖。有不應准者。仍的決。如濫准折贖。併多取肥己者。該督撫指名糾叅。若替贖人。或代其代贖。或代其代贖。凡認工贖罪。察同自願。或代其代贖。國初定。有罪之人。脩葺城樓。准其贖罪。○順治十八年。題准。官員人等。有犯流徙籍沒等罪。情願脩造城樓。營建贖罪者。呈明該原問衙門。預爲啟奏。下工部查議。奏內。官員革職處分。其罪聞請定奪。○康熙二年。題准。犯人有願認工贖罪者。

呈明刑部。移咨工部。會同將犯人情罪。脩建工程。查核。情罪與工程相符。奏

聞請建造。○十九年。議准。革職處分等官。及各項人犯。有願認脩葺京都城樓公署。及倉庫牌樓。贖罪者。除十惡等實犯。死罪。奸細。光棍。誣告叛逆。放火等罪。不准認贖外。其餘斬絞重罪。併充軍流徙人犯。具呈工部。查核情罪輕重。與例相符。准其具題。定限脩理。完日免罪。○又題准。認工復職贖罪人員。將原估銀兩。定限赴工部交納。差各部賢能司官脩理。其贖罪人犯。有保官者。

大清會典 卷二百九十三 刑部四十五
卽令出監。依限上納。過限不完。將保官一併叅究。無保官者。仍令寄監。定限上納。過限不完。題叅。照原擬治罪。其認工交銀者。隨到卽收。不得借端留難。指勒。工部查核。題請。果與例。殊於軍

諭。凡有武功授職者。必行間獲罪。乃革其官。或他事獲罪。勿議革。俾自贖。○康熙十六年。議准。有出征之處。

間前殺人奉

旨免死者。鞭一百。照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將枷號兩個月存案。令軍前効力贖罪。如

効力有據。及身受重傷者。免其枷號。若不行効力者。出兵回日。仍行枷號。將妻子家產人口。一併發與辛者庫。其口外蒙古等有犯。亦鞭一百。以追銀二十兩折牲口一九。給付死者之家。令軍前効力贖罪。如効力有據。及身受重傷者。免其折枷號牲口三九。若不行効力者。仍追牲口三九。給付死者之家。妻子家產人口。一併給與該管之主爲奴。至贖罪人犯之効力與否。該將軍併該管官登記明白。俟出兵回日。送部查議。

四十

二十兩

五十

三十兩

杖六十

一兩以下四十兩

七十

一兩以下一十兩五十兩

八十一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

二十兩六十兩

九十

一兩至二兩五錢

三十兩七十兩

一百五兩 二十五兩 四十兩 八十兩

徒杖

七兩五錢 二十兩 五十兩 一百兩

年一十

大書會典

卷二百九十三 刑部四十五

六

年	三	半	年	二	年	二	半	年	一
百	一	十	九	杖	十	八	杖	十	七
杖	一	十	九	杖	十	八	杖	十	七
兩	五	兩	五	錢	一	十	兩	五	錢
錢	五	錢	五	錢	一	十	兩	五	錢
四	十	兩	九	十	兩	五	百	兩	
五	百	兩							
五	百	兩							
五	百	兩							
五	百	兩							

里	千	三	里	百	五	千	二	里	千	二	流
百	一	杖	百	一	杖	百	一	杖	百	一	杖
杖	一	杖	杖	一	杖	杖	一	杖	杖	一	杖
三	十	兩	五	十	兩	五	十	兩	五	十	兩
五	十	兩	五	十	兩	五	十	兩	五	十	兩
十	兩		十	兩		十	兩		十	兩	
十	兩		十	兩		十	兩		十	兩	
十	兩		十	兩		十	兩		十	兩	
十	兩		十	兩		十	兩		十	兩	
十	兩		十	兩		十	兩		十	兩	

大清會典 卷二百九十三 刑部四十五

雜

絞

八十兩
百二十兩

實絞

死

斬四十兩

犯

詳擬罪名

刑必當罪。務在輕重得平。過重則失入。過輕則失出。故定擬罪名。必法司覆核無異。方請旨定奪。其有情法未當者。駁令內外所司。再行詳擬。事

例具後。

順治二年。定。一應重辟人犯。有奉監候。再審之旨者。法司轉行巡按。會同監司。從公研審。情實罪當

者。報部覆核。其事有冤抑。情可矜疑者。徑自奏聞。○又定。家口入官。以處重罪。不可濫及。○八年。

論。治國安民。首在懲貪。近見初叅賊盈千百。及提問多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三 刑部四十五
坐衙役。又云賊無入已。夫衙役誰縱。初叅何據。今後凡覆核貪案。皆不得預擬還職。必聽吏部另行覆核。疏請開豁。○十一年。覆准。凡直省大獄已結未結者。旨令按察司。各道。年底造冊。恭請御覽。下三法司。駁正糾叅。○十二年。定。內外問刑衙門。審究蠹役。計贓定擬。不許援引無祿輕條。除情罪重大者。分別絞斬。其餘俱著流徙。○十五年。定。人命至重。凡內外審擬重犯。應監候者。俱分別秋後處決。及監候緩決兩等具奏。○又題准。民人犯罪。謊稱係旗下人者。加等治罪。○康

熙四年。覆准。凡承問各官。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情弊顯然者。卽行指名叅處。○六年。覆准。凡直省一應事件。州縣官務須詳審確擬。招解按察司。其有情罪不符可疑者。駁令再審一次。如仍審擬不明。按察司卽行親審明確。詳報督撫。督撫細核。有情罪不合者。駁令該司再審一次。如該司覆審不明。混報督撫者。督撫卽行親審確擬。將引律不合草率朦混之承問各官。開列職名。一併題叅。若有徇庇賄托等弊。另行特疏糾叅。○九年。覆准。凡貪官蠹吏事發。督

撫必須從公確擬。若有徇庇貪汙等情。經科道糾叅。是實者。將督撫承問各官。一併從重治罪。○十一年。

諭。凡內外衙門審問事情。務加詳慎。勿得不分輕重。動輒夾訊。草率結案。其有任情作弊者。卽行指實題叅。○又議定。凡謀反謀叛之罪。始行連坐籍沒。其餘情罪。俱照律議。若有官員承審人犯。存心陷害。借言情罪重大。誣以朋黨。妄議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照故入人死罪律治罪。○十二年。題准。凡被叅官員。於本案內革職者。罪

名折贖俱免。若別案革職者。仍照律擬罪。○又題准。民人犯事。謊稱係旗下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又覆准。凡直省人命強盜事件。一切擬罪等案。將全招畫一開列疏內。併另造清冊。投送三法司衙門查核。○十六年。題准。凡監禁待質人犯。除叛逆案內牽連者。仍行監禁外。其人命強盜等案待質人犯。如過三年。將情實矜疑情由。逐一開明案卷。卽於秋審時一併入審。具題完結。○二十年。議准。凡督撫糾察屬官。欵件果實者。將經管之衙役。一併治罪。○二十二

年。覆准。具題重罪事情。照原疏看語揭帖開送。三法司核覆外。停其照疏造冊投送。○二十三年。題准。凡各衙門題交刑部議罪人犯。係軍罪以下之事。卽在部完結。十日彙題。其革職交與刑部議罪者。仍行題覆完結。○二十五年。覆准。凡直省已結未結大獄案件。停其年底造冊具題。并分送部院科道之例。○二十六年。覆准。直隸各省大獄冊既經停止。其

欽件數目開送之冊。亦俱停止。○三十一年。題准。凡關係人命事件。照熱審之例。三法司公同會審一次具題。○四十一年。覆准。直隸各省。止令造送現審看語。其全招節畧冊籍。停其造送。○四十四年。覆准。嗣後科抄彙題事件註銷之日。將原案齎送查核。

分理詞訟

聽訟之法。各有分司。其案件有滿漢關涉者。或隸戶部。或分五城。或歸刑部。隨事分理。其直省駐防地方旗民詞訟。督撫及該管官會同將軍副都統等官。分別審理。

順治二年。定刑部專理詳讞。例不受詞。以後民間詞訟。在外歸督撫監司。在內歸順天府宛大二縣五城。如果有冤抑。赴通政司投告。審察送部審理。○十年。議准京城滿漢雜居。地有分屬。凡涉偷竊衣物。及鬪毆瑣屑細事。俱歸各城審

大清會典 卷二百九十三
結。○十二年。覆准。凡巡捕營緝獲事件。解督捕
移送五城審理。犯徒流以上罪者。錄取口供送
部問擬。其餘該城竟行發落。○十三年。覆准。京
城內有犯鬪毆錢債各項細事。原被俱係旗下
人者。送部審理。如與民人互告。仍付五城審結。
○十七年。議准。凡爭告房產。及爭辯主僕投充。
并隱漏關稅等項。俱歸戶部審理發落。其中有
重大事情。交刑部擬罪。無引私鹽告發者。應刑
部收審。此外。各就現發事情。應屬戶部者。戶部
審理發落。應屬刑部者。仍歸刑部。○又覆准。旗

下告民。或民告旗下事情。由通政司准狀送部
審理。如旗下互訐。及旗下人告外州縣民人者。
仍許赴部告理。其五城收准滿漢詞狀。該御史
竟行審結。徒罪以上者。准其送部。○康熙元年。
定。民人詞訟內。有牽連旗下犯鞭八十以下者。
俱著五城審結。○三年。議准。凡逃人干涉強盜
殺人等案。仍送刑部外。其剿賊所獲。及買賣相
爭之事。卽在督捕審結。○十一年。題准。凡五城
應結杖笞等罪。俱停送部。○又議准。逃人犯白
晝搶奪。或爲竊盜罪。止鞭一百者。刑部枷號。刺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三
臂。鞭責。送督捕。免其鞭責。其不至鞭一百者。刑部刺臂。免責。送督捕。照例議逃走之罪。○二十二年。議准。凡逃人。謊稱爲民賣身。主僕互告。并干連逃人事件。犯徒罪以下者。督捕自行審結。其犯指稱訛詐。強盜。人命等事。仍歸刑部審理。○二十八年。議准。五城移送事件。不係刑部所審之事。或供看不明。應駁回者。該司回堂用印移回。○三十六年。議准。嗣後商竈互控鹽務事件者。聽鹽法衙門審理。如尋常與民互相訐告。仍照現行例遵行。○三十七年。議准。旗民互相

訐告。如干連重情。以及職員緊要當差之人。不便發審者。仍行在部審理外。其一切鬪毆。賭博。債租。及互爭田產等細事。一概交與該同知審理。詳報巡撫完結。○三十九年。議准。凡州縣官員審擬詳報案內。有可疑舛錯之處。毋得交與原問官審理。著另委賢員。就犯人地方確審。如審出別情。將原問官題叅。照例議處。○又題准。督撫題叅劣員。及命盜重案。該督撫務行親審具題。并另具問語供單。訂爲一冊。隨本送部查核。其凡審理事件。既有承審官審理。將值季官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三
永除。○四十六年。覆准。旗人債租田土鬪毆細事。赴部控告者。部內不必提訊。照例批發理事同知通判查審。○又

諭。嗣後口外地方。如有人命事情。該部卽差司官前往察審。驗明啟奏。○五十三年。議准。旗民互相訐告。如干連命盜。及有職之人。緊要當差之人。不便發審者。仍將民行提解部審結外。其年老有疾。退差在屯居住旗人。及莊頭。與民賭博爭產婚姻等細事。俱在理事同知處控告審理。詳報巡撫完結。○又議准。凡在外民人。與在京居住旗人。

爲地土房產主僕名分等事。檔案俱在戶部。外省不便完結者。應聽戶部審理。其中有互相鬪毆重傷。或搶奪等情。戶部會同刑部審結。其佃戶不給租。并典主將典租之地霸占。不准回贖等事。亦應向理事同知處審結。有違此例者。卽照滋事擾民治罪。○五十五年。

諭。旗下人命。部內驗傷。旗下審理。情罪未必卽符。人命關係重大。嗣後此等事件。理應管旗大臣會同刑部審明完結。永遵爲例。○雍正四年。議准。嗣後西寧寧夏涼州甘州等處一切命盜會審案件。俱由各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三
州縣承審。由府轉司詳院。仍令報明該道備案查核。其盜案開揭疎防。仍由各該道開送。則與平慶臨鞏四府暨直省之例合一。至肅州道屬。並未改設郡縣。應仍照舊例辦理。○五年。議准。嗣後駐防官兵。以及家下人等。遇有命案。該管旗員。卽會同該理事同知通判。帶領領催屍親人等。共同檢驗。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共同審擬。○又議准。保定府理事同知所轄之河間府并天津州所屬共十八州縣。旗民爭訟細事。及命盜重案。俱歸於天津理事同知管理。○又議准。

凡杖笞等輕罪。五城俱行照例完結。不必送部。若罪重於杖笞者。五城審明。仍送刑部。再提督衙門。亦係司刑之地。其杖笞以下之罪。照例自行完結。若罪重於杖笞者。審明。亦送刑部。

旗人犯罪

凡旗下人有犯杖笞者。用鞭責。犯徒流軍罪者。皆折枷號。例各不同。另載於此。至禁戢旗人。及督催漢軍回旗。法極嚴切。因並列其處分之例於後焉。

國初。旗下人有犯。俱用鞭責。○順治元年。定。悉遵舊例。仍不許用杖。○十二年。覆准。凡

言畿輔緝獲強盜。係旗下人。解部審理。○十三年。題准。凡旗下人犯軍罪者。枷號三個月。流罪。枷號兩個月。徒罪。枷號一個月。仍責以應得鞭數。○

十五年。題准。凡旗下投充人等。有犯強盜者。令該撫按親審。具題解部。卽繕綠頭牌。請罪。○又定。鑲黃等三旨正法。其餘罪犯。仍令解部審理。○又定。鑲黃等三旗。有籍沒家產者。具題交與內該管衙門。○十四年。覆准。除五旗重犯籍沒家產。俱交各該都統副都統撥給本旗外。其三旗重犯籍沒家產。免交內該管衙門。交與該都統副都統等請旨撥給。○又議定。旗下人犯徒一年者。柳號二十日。徒一年半者。柳號二十五日。徒二年者。柳號一個月。徒二年半者。柳號三十五日。徒三年者。柳

號四十日。若犯流二千里者。柳號五十日。二千里五百里者。柳號五十五日。三千里者。柳號兩個月。軍罪。仍柳號三個月。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柳號三個月十五日。○康熙七年。覆准。凡犯軍機籍沒家產者。除妾婢外。仍給與人口三雙。馬牛各三匹。并器械等件。○十六年。議准。凡旗下人犯入官之罪者。俱入各旗辛者庫。其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柳責完結。○又題准。凡旗下人在出征之處殺人。奉

旨免死者。鞭一百。照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

之家。其枷號兩個月。存案。令軍前効力贖罪。詳見

五刑贖罪圖。○二十年。定。凡三旗之內。佐領及八旗

內。有刁惡棍徒。非法橫行。詐害良民者。該旗都

統。副都統。叅領。佐領等。嚴查送部。卽行奏

聞。發往寧古塔烏喇地方。○二十二年。題准。旗下應

正法人犯。已解到部者。停其綠頭牌請

旨。卽行正法。○二十四年。題准。旗下人犯強盜之罪。

停其解部。卽在彼處正法。

凡禁戢旗人。順治八年。

諭。自府佐領下。至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侯。伯。諸臣等。

若有投充之人生事害民者。本主及該佐領。果係知

情。問連坐之罪。除本犯正法外。妻孥家產。盡行入官。

若本主不知情。投充之人。罪不至死者。本犯及妻孥

不必斷出。至各該地方官。遇投充之人犯罪。與屬民

一體究治。○康熙八年。題准。凡有投充及賣身之人。

代伊親屬控告者。概不准理。其賣身旗下之後。

將以前為民之事控告者。亦不准理。○十二年。

內題准。凡德州。昌平等城。大司家人。五旗

盛京。寧古塔。山海關等處。駐防官兵。閑散人。及

內府各王貝勒貝子公等下人。并八旗屯領催所

內管之人。有生事擾害者。將該管各員役。俱照旗
下人為盜處分之例治罪。○十八年。議准。又

內府人。及諸王貝勒貝子大臣家人。在外指稱網
利。干預詞訟。肆行非法。有司不敢犯其鋒。反行
財賄。此等事犯。將行賄之官。革職。其主知情使
一黜去者。係官。亦革職。

內府王貝勒等家下該管官。知而使去者。革職。王
本以下宗室以上。知情使去者。交宗人府從重議
處。使去之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若伊主不知。
私自去者。照光棍例處決。○十九年。議准。旗下

人私往平民地方。借端挾詐。囑托行私。犯擾民
等弊者。係平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係官。革職
鞭一百。不許折贖。失察之佐領。罰俸三個月。驍
騎校。罰俸六個月。領催。鞭八十。若將家僕明知
差去者。係平人。鞭一百。係官。革職。差去之家僕
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其有取債探親事犯者。係
平人。鞭一百。係官。革職。失察之佐領。罰俸一個
月。驍騎校。罰俸三個月。領催。鞭五十。若將家僕
明知差去者。係平人。鞭八十。係官。罰俸一年。差
去之家僕。亦鞭八十。至莊屯居住之人。并家僕

有私自出境犯此等事者。佐領。驍騎校。領催。及本主。俱免罪。將屯領。催照領。催例治罪。○二十一年。議准。凡直省駐防旗人。有犯串結土棍。放債盤利。開賭。罔騙。准折子女。強買市肆。擅砍樹木。鬪市辱官等罪者。照情罪輕重。依律例定罪。其犯至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之罪者。將該管驍騎校。防禦。佐領。各降二級調用。駐防協領。管旗叅領。各降一級留任。將軍。副都統。各罰俸一年。駐防協領。管旗叅領以下。驍騎校以上官員。本身自犯此等罪者。俱革職。該管將軍。副都統。各

降一級留任。此等事情。令該督撫。查叅。督撫不行查叅者。各降一級留任。○二十二年。議准。旗下家人。莊頭等。倚勢害民。霸占子女。無故將良民。捆打致死。把持衙門。事發者。係

內府人。將該管官降一級留任。係王及貝勒貝子。公等家下人。將管理家務官。各降一級留任。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等家下人。將本主各降一級留任。係平人。鞭一百。○又議准。賣身旗下之人。原有房田。守分度日。於地方人民無擾者。許令住居原處。其原無房田者。俱令伊主收回。若

兇惡之徒。雖有房田。倚杖賣身旗下。恣意橫行。或把持衙門。奸淫賭博。捏盜勾逃。誣訟作證。詐害百姓者。地方官申解該撫。卽拏送部。照律例擬罪。不許仍在原處居住。若容留犯罪之人。仍居原處者。其主係官。降一級留任。係平人。鞭一百。家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兩隣地方。知情不首者。各責三十板。州縣衛所官。不行查逐。罰俸一年。該道并兼轄武官。罰俸六個月。巡撫提鎮。罰俸三個月。同城知府。照州縣例。不同城知府。照道官例處分。○又定。凡賣身之人。曾經犯罪。

處分。或現有犯法事情。賣身旗下。希圖倖免者。從重治罪。買主知情。一併從重治罪。○二十六年。題准。旗人於某省犯罪。定擬重辟者。不必解部。俱著於彼處正法。○二十九年。議准。柳號旗軍。令城門尉。城門校。千總。領催。披甲人等。詳驗柳示。○封收受。或柳具寬鬆。封皮折皺。可脫出者。卽時稟明。換柳封固。發門之後。該部仍派滿漢官員。調旗巡查。如將犯人柳號鬆脫散放者。將該城門尉。城門校。千總。領催。披甲人等。並犯人。聽該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三 刑部四十五
部照所犯之事。從重治罪。若巡查官員明知不行稟首者。亦并交與該部議處。○二十九年。巡

諭。外藩蒙古。因盜搶牛馬牲畜。殺死人命。照強盜例梟

示。○四十年。巡捕具稟。謀殺文林。嚴行緝捕。未獲。訊

諭。護軍兵卒人等。以小刀刺人者甚多。嗣後倘有此事。

革去護軍兵卒。永不許食錢糧。○四十一年。巡捕對

諭。口外地方。有殺人偷馬事發。由各該處奏聞。在外審

理。卽於彼處正法。○四十六年。巡捕對

諭。嗣後旗人在伊犯事之省。應行正法人內。有滿洲及

另戶之人。仍令解部。○四十七年。巡捕對

諭。嗣後護軍驍騎。有酒醉持刀自刺逃亡者。係護軍。則

交該管統領。係小校驍騎。則交該都統。副都統。會同

刑部。若飲酒。則與何人飲酒。逃竄。則因何故逃竄。花

費。則向何處花費。嚴行夾訊。根究原由。懲創其罪。○

又覆准。嗣後行兇發遣之人。從發遣處逃回。未

犯罪者。仍照原定例完結。犯罪者。不論罪之輕

重。將伊原罪查出。遞發該將軍。在衆人前卽行

正法。○又覆准。凡旗下另戶滿洲。致死另戶滿

洲。該旗具題。照例立決。○五十一年。軍對

諭。嗣後旗下有殺人之案。將管屬官員。一併議處。○又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九十三
議准。滿洲與另戶人互相毆死。將護軍統領。罰俸三個月。叅領。罰俸六個月。佐領。護軍校。驍騎校。各罰俸一年。小領。催族長。各鞭八十。○五十五年。題准。旗人送家人。喫酒行兇發遣者。具呈該都統。查明實係主僕。送部發遣。○雍正元年。議准。凡旗人送家奴。喫酒行兇發遣者。令該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如將應行發遣之人。該旗故爲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部具呈。審明發遣。將留難官員。交與該部查議。○又議准。各旗送部發遣家奴。須審明果有喫酒行兇實據。

方照例發遣。若伊主行止不端。欲行占奪家奴妻女。捏詞送部者。不准發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主。倘被賣之後。捏告原內主希圖報復者。仍照誣告家長律治罪。○二年。議准。各處治罪抄家入辛者庫人口內。有滿漢蒙古高麗官員匠役人等。留分管佐領下。不應留在分管佐領下之漢人家奴。撥給官莊。○又諭。嗣後滿洲有罪至割懶筋者。仍另行具奏。○三年。議准。嗣後旗人毆僱工人。因而致死者。枷號六十日。鞭一百。○四年。議准。嗣後滿洲殺死滿洲。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三
按其所犯謀故鬪毆情罪。分別定擬。應擬斬監候者。定爲立斬。擬絞監候者。定爲立絞。仍交與本旗正法。○又議准。嗣後旗人所犯徒罪。仍照舊例。准折枷號鞭責完結。有犯軍流罪者。若係滿洲蒙古。暫停議遣。仍照例治罪。若係漢軍。暨辛者庫。及軍流人等。內各衛軍。內府佐領旗鼓佐領官員。及閑散人等。按所犯流罪遠近。照律定發各省州縣地方安置。應發邊遠邊衛充軍者。亦按其所犯。照律編發。應發極邊及烟瘴充軍者。俱酌發雲南。貴州。四川。廣西。

京地方。各該地方官。將所發人犯。記明檔案。仍於發遣到日。報明該督撫。咨部存查。凡發遣之犯。其妻室幼子。無可依存。欲隨往者。照例聽其隨往。若犯人身故。伊妻子願攜骸骨歸旗者。具呈該管官。查明家口數目。報部。押令歸旗。如軍流發遣人犯內。有祖父母。父母。年老殘疾。家無以次成丁者。照例具題。准其存留養親。仍照例枷號鞭責。若旗人家奴犯軍流罪者。發於遣所。令該督撫酌發有駐汛弁兵之處。給與兵丁爲奴。俱止將其本身發遣。若發遣處將犯人疎脫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三
該管官照軍流人犯脫逃例議處。有受賄縱放者。照主守故縱受財律治罪。此軍流人犯內有漢仗弓馬好。或伊祖父陣亡有戰功。伊本身有戰功。該旗大臣查明咨部。陳奏請旨。若准免發遣。則按其應流二千里。折柳號五十日者。增柳六十五日。應流二千五百里。折柳號五十五日者。增柳七十日。應流三千里。折柳號六十日者。增柳七十五日。軍罪應折柳號三個月者。增柳一百一十日。

京師八旗。以四年十月爲始。各省駐防處。行文以五年正月爲始。○五年。

諭。家主打死奴僕。有出於故殺者。有因奴僕獲罪而毆打致死者。其父母妻子。自應分別安頓。豈得一例變價。嗣後故殺奴僕者。其被殺奴僕之親屬。願投何人。應聽其自便。著定例具奏。遵旨議准。嗣後八旗官員平人。將奴僕非故殺責打身死者。家主仍照例治罪。被殺奴僕之父母妻子。情願仍在伊主家者。聽其存留。若不情願者。仍交與該管處變價給主。如有故意毆殺奴僕者。家主仍照例治罪。其被殺奴僕之親屬。悉行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三
放。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爲民。各聽其自便。不得仍令伊主追取身價。○又諭。家人被家主打死。其家人之父母妻子。理應放出。聽其投身他姓。不當交旗變價。給還原主。將此永著爲例。一體遵行。○又議准。滿洲兵丁。因不服教訓。殺死該管官者。將動手之人。擬斬立決。將伊妻子發黑龍江。其平素不行管束之該佐領。驍騎校等。罰俸二年。該管叅領。罰俸一年。該管大臣。罰俸半年。領催族長等。鞭一百。若族長內係職官者。亦罰俸二年。○又

諭。向來另戶之人。犯罪發遣。俱不爲奴。但另戶亦有不同。其中有原同奴僕。卑污下賤者。亦有原係家下奴僕。開戶而爲另戶者。若發遣遠方。不令人管束。又致生事。如實在滿洲另戶。斷無犯此等罪之人。嗣後除滿洲正身之另戶外。如此等有犯罪發遣者。該部酌量。應給披甲之人爲奴爲當。著定議具奏。遵

旨議准。嗣後有犯發遣之罪者。刑部卽行文該旗。查明該犯。若係實在滿洲正身另戶之人。仍照舊例遵行外。其平日有卑污下賤。原同奴僕者。或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三
原係奴僕。開戶爲另戶者。該旗據實分晰。出具印文保送到部。刑部分別定擬。給與披甲之人爲奴。至稽查另戶之人。行文該旗。如有越三日不查明送部。卽將該管官照例叅處。

凡漢軍回旗。康熙十七年。議准。在外漢軍文武官員。有降調革職。緣事解任。裁缺候補者。任內事務交明。卽帶家口回旗。如有戀舊任地方。或在別處居住者。查係革職之員。從重治罪。有官者。革職治罪。本旗佐領。驍騎校。不行查報一人者。降一級。二人者。降二級。俱留任。三人以上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三 刑部四十五
革職。領催從重治罪。叅領不行查報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五人以上者。降二級。十人以上者。降三級。俱留任。都統。副都統。不行查報一二人者。罰俸三個月。三四人者。罰俸六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九個月。七八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地方官容

留處分例。詳載吏部。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三
刑部
重罪人犯。固刑之必當矣。然情實矜疑。務須核實。自順治十年。始行朝審之例。令每年於霜降後十日。將刑部現監重囚。引赴天安門外。三法司會同九卿詹事科道官。逐一審錄。若有司稱冤。并情可矜疑者。奏請減等緩決。其情實者。具題候命下處決。至直隸各省重囚。比照在京事例。令督撫各官。將情實應決。應緩。并有可矜可疑者。分別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九十四

刑部

朝審

重罪人犯。固刑之必當矣。然情實矜疑。務須核實。自順治十年。始行朝審之例。令每年於霜降後十日。將刑部現監重囚。引赴天安門外。三法司會同九卿詹事科道官。逐一審錄。若有司稱冤。并情可矜疑者。奏請減等緩決。其情實者。具題候命下處決。至直隸各省重囚。比照在京事例。令督撫各官。將情實應決。應緩。并有可矜可疑者。分別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詳審開列具奏。候
旨定奪。名曰秋審。例詳附於後。
順治十年。題准。朝審之規。每年於霜降後十日
舉行。將刑部現監重囚。引赴
天安門外。三法司會同九卿詹事科道官。逐一審
錄。刑部司官先期將重囚招情畧節刪正呈堂。
彙送廣西司刊刻刷印進呈。并分送各該會審
衙門。會審時各犯有情實矜疑者。例該吏部尚
書舉筆。分爲三項。各具一本。俱刑部具題請
旨。內有

御筆勾除者。方行處決。未經勾除者。照舊監候。○康
熙七年。覆准。朝審秋決重犯。將矜疑緩決情實
者。分別三項具題。俟

命下之日。矜疑者。照例減等。緩決者。仍行監候。情實
者。刑科三覆奏

聞。俟

命下之後。另本開列花名。候

御筆勾除。方行處決。未經勾除者。仍行監候。○又覆
准。朝審重犯畧節招冊。查照會審各官。每員分
送一帙。至會審時。仍將各犯原招口供帶赴核

擬。

凡在外秋審。順治十年。題准。直隸監候重犯。刑部差司官二員。勒限會同該撫詳審具奏。○十三年。定。審決囚犯。關係重大。直隸地方。應差三法司堂官前往。會同該撫按詳審具題。候

旨處決。○十四年。定。直隸秋審。停遣三法司堂官。照舊差司官二員。會同該撫按審錄奏請。候

旨定奪。○十五年。題准。重罪人犯。除

畿輔照舊審錄外。其各省秋審。務依地方遠近。先將奉

旨秋決重犯。各該巡按。會同該撫及布按二司等官。照在京事例詳審。將情實應決應緩。并有可矜可疑者。分別開列。於霜降前具奏。候

旨定奪。○十八年。覆准。審錄重罪人犯。巡按已經停止。在外秋審。該撫照例舉行。○康熙四年。題准。直省秋決人犯。督撫照例於霜降前審明具題。後有奉

旨續到人犯。並霜降以後冬至以前續到者。該督撫於文到日。卽陸續審明具題。內有可矜可疑者。仍行核擬題請減釋。其情實應決者。於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旨文到之日。照例行刑。如已過冬至。該督撫題明監候。於次年秋審之期。一併題明處決。○五年。題准。直隸各省監候秋後處決人犯。該撫會同總督審錄具題。候

旨咨行處決。其直隸地方差遣司官。永行停止。令各省巡撫。會同總督。審錄具題。刑部會同院寺覆核具奏。○七年。題准。奉天。江寧。西安。杭州。寧古塔等處秋決人犯。三法司於立秋之後。即將可矜可疑情實等項詳審。先行具題。咨行該地方。於霜降以後冬至以前完結。○九年。題准。凡將

應入秋審重犯。不行解送。或已經解送。在路遲延。以致秋決愆期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十二年。題准。

直省秋審。令該督撫會擬情實。緩決矜疑。分別具題。每年于七月十五日內到部。若限內不到者。將該督撫交該部議處。各犯原案。俱在刑部。將該督撫所題貼黃。加三法司會議看語。并該督撫會審情實。緩決矜疑看語。刊刷招冊。進呈御覽後。分送九卿科道官員。各一冊。八月內。在天安門外。會議情實。緩決矜疑。分擬具題。請

旨定奪。俟會審實錄。光緒二十六年。命下之日。咨行直隸各省。將情實犯人。於霜降以後。冬至以前正法。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廣東。福建。俱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肅。俱限二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廣。俱限十八日。河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俱限九日。直隸。限四日。盛京。限十五日。寧古塔。限一個月。將咨文封面上。明註所到限期發行。若沿途該地方官。限內遲延不到者。該督撫查明題參。至直省督撫將情實緩決矜疑者。審擬具題之後。有續發事件。不

必具題。俟來年秋審。其

盛京等處監禁重犯。亦造黃冊。入在直省秋審內。具題完結。○十七年。覆准。直省秋審事件。止照原案定擬。勿得將案內牽連並被害之人重提質審。以滋擾累。○十九年。定。人命關係重大。監候秋後重犯招冊。每省著各爲一本。陸續具奏。○二十三年。覆准。凡秋審重犯。定於長安右門內金水橋之西審理。○二十五年。題准。各省監禁重犯招案。現在三法司者。卽據各案會審具題。其有不應減等者。仍於秋審冊內會審。○五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五
十一年。議准。直隸送部秋審招冊。久經停止。如不肖官員。仍借端科派。該督撫卽指名題叅。從重治罪。○雍正二年。

諭。朕惟明刑所以弼教。君德期於好生。從來帝王於用刑之際。法雖一定。而心本寬仁。是以虞廷以欽恤垂訓。周書以慎罰爲辭。誠以民命至重。寧過乎仁。毋過乎義也。朕自臨御以來。一切奏章。無不留心細覽。於刑讞一事。尤加詳慎。誠恐法司未能平允。情罪未能悉當。朕心深用惻然。故凡京城及各省題奏讞獄。但少有可矜者。無不法外施仁。量加

末減。獨念朝審重囚。其情實者。刑科必三覆奏聞。勾除者。方行處決。而外省情實重囚。惟於秋審後。法司具題。卽咨行該省。無覆奏之例。朕思中外一體。豈在京諸囚宜加詳慎。在外省者。獨可不用詳慎乎。人命攸關。自當同仁一視。自今年爲始。凡外省重囚。經秋審具題情實應決者。爾法司亦照朝審之例。三覆奏聞。以副朕心欽恤之至意。遵

旨議准。查朝審情實重犯。刑部具題後。刑科三覆具奏。該御史將重犯花名開列具奏。捧出奉旨勾除之本。會同刑官。遵奉勾除正法。餘者。牢固監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旨。今外省秋審。亦照朝審例施行。應將秋審情實重
犯。刑部具題後。刑科三覆具奏。該御史將重犯
花名開列具奏。捧出奉
旨勾除之本。到部欽遵。分別已未勾除。并將原議情
實之處。明白抄錄。咨行各省。其決過日期。該督
撫奏明。

熱審

熱審之例。因天時炎暑。恐罪囚淹斃。所以重恤
民命也。其例始於順治八年。凡重罪者矜疑。輕
罪者減等。無干者釋放。然止於在京問刑衙門
行之。自順治十年以後。傳

諭中外推廣

皇仁。每年於小滿後十日內外。直省一體通行。審擬輕
重。事例詳後。

順治八年。

諭。天時向熱。宜行熱審之例。令刑部通察刑獄。五城司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坊。順天府京縣。察監犯有無干牽連者。卽日釋放。笞杖徒流。次第減免。死罪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十年。定。每年小滿後。三法司會審現監人犯。笞罪釋放。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可矜疑者。奏請定奪。直隸各省。歲一舉行。○十四年。覆准。熱審之例。定於小滿後十日舉行。在京者照常題明審理。其直隸各省遠近不一。停其具題。行咨該督撫。卽查照定例舉行。○十八年。定。停熱審減等之例。○康熙七年。定。內外問刑衙門。復照舊行熱審之例。○八年。覆准。直隸各省具題事件。

除實犯死罪外。應減等各犯。遇熱審。俱行減等。○又題准。流徙寧古塔尚陽堡人犯。遇熱審。俱照例減等。○九年。題准。軍罪人犯。遇熱審。亦照例減等。軍流徒杖等罪。於熱審之前。已經具題。未曾奉

旨發落者。遇熱審。仍照例減等發落。○又題准。承問官將應減等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罰俸一年。轉詳之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十年。覆准。直隸督撫。在熱審之先。具題到部之案。遇熱審。仍行減等發落。其在熱審時具題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案。雖過熱審之期到部者。亦仍減等發落。○十一年。題准。運軍犯徒罪。責四十板發遣者。遇熱審減等。責三十五板。并妻發二千里內衛充軍。○十三年。題准。各案於原具題時遇熱審。因情罪不符。駁查後。逾熱審之期。題覆者。仍減等完結。○十五年。題准。叛案牽連流犯。遇熱審。不准減等。○十八年。議定。凡擬定安插烏喇奉天人犯。遇熱審免責。仍行發遣。○二十年。題准。侵盜錢糧擬流之犯。遇熱審。不減等。○二十二年。議准。承問官將貪婪官員。故意遲延。以待熱審者。

題參議處。本犯亦不准減等。○二十五年。

諭。獄訟重情。關係民命。今天氣炎熱。恐有情可末減者。淹斃囹圄。朕心不忍。特遣部院大臣。會同三法司。將已結重案。詳加審鞫。有罪可矜疑者。卽察明具奏。毋令淹斃。○又

諭。天氣炎熱。罪犯減等發落。內外原屬一體。著各省督撫。將已結案內。現在監禁者。逐一詳審。果可矜疑。開明具奏。三法司覆核。照例減等。○三十年。議准。每年熱審減等事件。如遇七月立秋。應以立秋前一日爲限。其六月立秋之年。仍遵舊例。以六月底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九
爲限。○三十一年。題准。查本年四月初五日小滿。六月二十五日立秋。相應照例於小滿後十日爲始。至立秋前一日止。一應現審在監人犯。俱當遵

旨詳審。充軍流徙徒杖等罪。減等發落。笞罪。豁免。重囚內有可矜疑者。請

旨定奪。仍將結過數目。繕寫具奏。嗣後每年俱照此例通行。○三十二年。

諭。照依往年熱審。特遣大臣。將在獄重犯。除十惡外。並現審拏禁人犯。審理減等。其杖罪等犯。應釋放。卽行

釋放。○四十三年。

諭。熱審謂之慎刑。夫刑在平時。亦宜加慎。何必因熱而始慎也。如謂熱審減等。於犯人有益。則於原審時卽以減等議之。豈不更有益乎。且犯人苦熱猶可。而苦寒更甚。熱旣宜審。則寒亦宜審。旣多此一事。而不肖官員。遂欲延至熱審。故意遲玩。熱審應否停止。九卿議奏。遵

旨議准。熱審之例。永行停止。○五十三年。

諭。朕避暑口外。駐蹕山莊。素稱清涼之地。還覺煩蒸。想京師必然更甚。朕時以民生疾苦爲念。今天下承平。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農商樂業。惟有罪之人。拘繫囹圄。身被枷鎖。當茲盛暑。恐致疾疫。軫念及此。不勝惻然。應將監禁罪囚。少加寬恤。獄中多置冰湯。以解鬱暑。其九門鎖禁人犯。毋論奉旨。亦著減其鎖條。至一應枷號人犯。限期未滿者。暫行釋放。俟出暑時。仍照限補枷。○五十四年。諭。今年之熱。不減去年。將罪人照去年例行。○五十五年。年。
諭。熱河地方涼爽。未覺甚熱。但今日閱內報。六月初二日。甚屬溽暑。從此必至大熱。宜照先年將犯人寬放。○雍正元年。

諭。熱審減等。國朝舊有成例。蓋念時當盛暑。囹圄之地。倍加炎蒸。笞杖所加。更爲酷烈。故特予減等。以昭法外之仁。迨後日久弊生。罪人妄希巧脫。胥吏因緣爲奸。故延日期。致逃法網。是以停止熱審減等之例。以杜弊端。我

聖祖仁皇帝如天好生。凡閱讞章。哀矜詳慎。秋審決囚。屢行停止。至每歲夏月。必

特沛恩綸。監候者寬其刑具。枷責者緩至秋涼。雖停熱審之例。仍寓減等之心。恩至渥也。朕仰體

聖慈。時深軫恤。嗣後每遇熱審之期。仍復減等舊例。其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監禁重犯。亦量加寬恤。至情罪可疑。及牽連待質人等。暫予保釋。俟秋後再行拘禁。凡內外讞獄衙門。一體詳慎遵行。庶幾刑期無刑之意。其有故意遲延。仍蹈前弊。希圖漏網者。除本犯不准減等外。官吏嚴加議罪。○又議准。凡軍流徒罪。並旗人犯軍流徒罪。折枷號者。俱不准減等。其犯枷杖等輕罪人犯。會同三法司。仍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監禁重犯。嚴令提牢官員。量加寬恤。至部內現審案件。審明減等。十日一次彙題。其人犯俱交該旗地方官。暫行保釋。俟六月底送部發

落。如斬絞重犯內。或有情罪可疑者。刑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另行請

旨。倘內外讞獄衙門。有故意遲延恣行奸弊。或人犯妄希巧脫者。除本犯不准減等外。其因緣作弊之官吏。嚴加治罪。○二年。

諭。嗣後凡盜犯。熱審不必減等。

命部寺法司各官會同審錄其在直省者遣部寺官
立春數其後時行時止出自
特恩例具於後

恤刑
國朝尚德緩刑於每年熱審外又有恤刑之例五
年一舉行之無非慎重民命之意也自順治元
年始至期題請

命部寺法司各官會同審錄其在直省者遣部寺官
立春數其後時行時止出自
特恩例具於後

順治元年覆准恤刑官員應五年一差慎選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命往。○十年。

諭。立春不雨。入夏猶旱。朕心甚切憂惶。常思雨澤愆期。多由刑獄寃滯。刑部滿漢堂官。卽日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及凡有刑名事件衙門。督率司官。將在部監犯。及發各處羈候聽審人犯。如實犯死罪。未經審結。果有情可矜疑者。卽日審明具奏定奪。徒流人犯。察非重情。准與減等。笞杖人犯。准與豁免。候審干連證犯。先行釋放。限十日內開具簡明情節。減免罪名。及釋過人犯。具奏發落。大小獄情未審結者。限一月內通

行完結。順天府督同宛大二縣。五城御史督同司坊官。俱照前項事宜一一遵行。直隸督撫按。責成道府州縣。俱速照前著實施行。務期申寃疏滯。上格

天心。○十二年。定。凡遇恤刑之年。內外俱暫停秋審。○

又覆准。恤刑官審錄罪囚。有死罪可矜可疑。及事無證佐可結者。具奏處置。流徒以下。減等發落。若原問官有故入人死罪者。會同該巡按題叅。流徒以下。免其追究。將充軍人犯。除已經發解著伍外。其餘不分會否詳允。及雖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內有應釋應減者。會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刑部四十六
同巡按酌量議妥發落。又軍罪有不用全例。摘引例文。及不分首從濫坐者。如未發遣。卽附入矜疑疏內。題請開釋。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並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各減去一年。例該枷號者。就便釋放。其餘流徒等罪。各減等審擬發落。答罪放免。其贓犯。除侵盜官錢糧銀五十兩。糧一百石以上者。照舊監追。如還官銀不足五十兩。並入官給主。百兩以上各贓。監追至五年。或正犯身故。逮及子孫。勘無家產者。俱令審實具奏開豁。其各處查盤坐贓追賠銀兩草束。

亦聽查勘正犯存亡。家產有無。具奏詳具奏。裁奪。每一府事完。卽便奏請。不必彙題。其經審過重囚。奉有題請免死者。撫按官卽遵照發落。倘故違翻異。致入於死者。察訪叅奏。所遣部寺等官。命谷分往審錄。直隸。江南。江北。浙江。廣東。江西。河南。山東。山西。福建。各差官一員。四川。併陝西。差官一員。廣西。併湖廣。差官一員。雲南。貴州。差官一員。應於刑部郎中。員外郎。并大理寺寺正。寺副。內。擇科深俸久。諳練刑名者。挨俸克差。坐名題請。擬用刑部司官十員。大理寺官二員。卽移咨

吏部轉咨禮部鑄關防木三顆移文內院撰咨
勅十二道給恤刑各官出京之後按地遠近分別限
期直隸六個月山東八個月山西河南九個月
浙江江西江南江北十一個月福建廣東十二
個月陝西四川廣西十四個月通限竣事復官
命各具不違揭帖送部查考違者叅處將前後所奏
已經復議依准改駁件數多寡通行考核若刑
名未諳改駁數多者題叅降黜○又題准凡遇
該奪恤刑之年未經差官審錄者不得竟決○十三
年定恤刑事件仍著三法司詳確核擬具奏如

有重大事情應會議者請

旨行○十四年

諭今歲自春入夏連月不雨三農失望朕夙夜儆惕默
思共故必由刑獄未清無辜冤抑以致上干

天和膏澤不降茲特遣內閣部院大臣將現在獄犯毋
論已結未結逐一詳加審鞫其有無知而罹法網小
過而陷重辟者即與察明事由開列具奏務使情法
允協有枉必申以昭朕祈

天恤民之意○又覆准恤刑各官按審錄事件以十分
為率全准無駁者紀錄駁不及一分者免議其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駁一分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二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三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革職。○康熙十一年。

諭刑獄重地。人命攸關。天氣炎熱。急宜清理。雖熱審現有定例。但已結大案。現在監禁各犯。或有無知而罹法網。小過而陷重辟者。株連無辜。久淹羈禁。朕心深爲惻然。茲特遣閣臣會同三法司。逐一詳加審鞫。凡有罪可矜疑者。卽與察明事由。開列具奏。務使情法允協。有枉必申。以副朕欽恤刑獄至意。○十八年。

諭刑獄重地。人命攸關。遣內閣臣會同三法司。將已結大案。現在監禁者。詳加審理。無使冤滯。其在外直省監候重犯。選三法司滿漢賢能司官。會同該撫。將大小刑名事件。不論已結未結。逐一詳審。其重大情罪內有可矜疑者。奏請定奪。小罪卽行完結。造冊報部。各府如有人犯。亦著親往審理。州縣不必前往。盛京人犯。會同該侍郎。府尹。寧古塔人犯。會同該將軍等審理。差去各官。著勒定限期速結。遵

旨議准。奉天。寧古塔。直隸。定限四個月。山東。山西。河南。五個月。陝西。六個月。浙江。湖北。七個月。江南。八個月。○十九年。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論。去歲三冬無雪。今春雨澤愆期。天氣亢暘。農事可慮。朕念切民瘼。夙夜焦勞。或因刑獄淹禁。中有冤枉。致干

天和。亦未可知。茲特遣閣臣會同三法司。將已結重案。逐一詳加審鞫。其有罪可矜疑者。卽察明具奏。期於有枉必申。以副朕欽恤獄讞至意。○二十八年。

論。凡經過地方。現在監禁人犯。除十惡及詔款所不赦等罪。並官員犯贓不宥外。其餘自康熙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前。死罪及軍流徒罪以下。已結未結。俱著寬釋。以示朕赦罪宥過之意。○又

論。時已入夏。天氣亢暘。農事方殷。雨澤未降。朕軫念民依。深爲惓切。或因刑獄中有無知罹法。審擬失平。情罪未符。致干

天和。亦未可定。茲特遣大學士會同三法司。將已結重案。現在監禁者。逐一詳加審理。凡有罪可矜疑者。卽與察明事由。開列具奏。務俾情法允協。不致淹滯圓扉。○三十一年。向善。偏狹。其代。全至意。○三十八

論。朕保乂黎元。敦崇寬大。每於刑獄之事。輒厘矜恤之懷。秦省西安等處地方。比歲洊饑。閭閻困苦。業已多方賑恤。屢諭蠲租。尤宜大沛仁恩。特加赦宥。凡陝西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巡撫所屬。今年秋審情實緩決人犯內。除十惡及軍機獲罪官員。犯罪不赦外。其餘自諭旨到日。通著免死。照例減等發落。有現在審擬未經結案者。亦如之。嗣後務令革心向善。副朕法外生全至意。○三十八年。

諭。朕愛養民生。慎重刑獄。凡有奏讞。時示矜全。茲鑿輿南巡。見沿途老稚男婦。環跪歡迎。心甚嘉悅。念此編氓。皆吾赤子。原期生聚教訓。共底善良。其或陷於刑章。致困囹圄。改過無路。惻然傷之。所經過山東。江南兩省。現在監禁人犯。除十惡實犯死罪。及詔欵不赦

等罪。並官吏犯贓不宥外。其餘自康熙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死罪及軍流徒罪以下。已結未結。俱著寬釋。此朝廷巡幸所至。欲使並生之至意。可通行曉諭。令咸悉朕懷。○又

諭。朕巡視東南。行次浙省。因官吏軍民。依戀誠懇。特留蹕數日。以慰喁喁奏請之情。獨念獲罪人犯。身淹刑獄。一干法網。無由自新。茲乘輿經臨。惻然矜憫。用沛好生之澤。聿示格外之仁。該省各屬地方。有罪犯現在監禁者。除十惡等實犯死罪。及詔欵不赦等罪。與官吏犯贓不宥外。其餘自康熙三十八年三月二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六日以前。死罪以下。已結未結。悉著寬釋。夫省刑宥罪者。朝廷之殊恩。守身奉法者。小民之常分。必使黎庶向風。咸知寡過。斯稱朕孳孳赦宥羣生至意。可行文該督撫。遍傳所屬。張示曉諭。○四十四年。

諭。朕頃因親閱河工。濟江而南。至於浙省。見民間生聚殷繁。菜畦麥隴。遠近彌望。農事可冀。豐穰。朕心用以稍慰。凡車駕臨幸之地。必大敷膏澤。以下逮黎元。而各省錢糧。屢次遞蠲。浙江本年地丁銀米。又經全免。無可加恩。惟是刑獄爲民命攸關。朕每當重罪奏讞之時。常深切矜恤。今乘輿所至。父老子弟。夾道歡迎。

而身陷囹圄之人。獨自新無路。朕甚憫焉。浙江福建兩省。康熙四十四年四月初八日以前。凡犯罪詔欵不應赦者。不赦外。其餘死罪以下。已發覺未發覺。俱著減等發落。四十三年秋審奉旨監候緩決者。一併減等發落。仍開具人數奏聞。爾等其體朕爲民巡省布德好生之意。卽詳慎察明遵行。○又

諭。朕念切民生。凡巡幸所經之處。諮詢利弊。訪問官方。未嘗少懈。向因江浙人情。好尚詞訟。因而傾家敗業者。往往有之。邇來習俗頗覺淳厚。詞訟已減大半。生聚稍加繁殷。雨暘有時。麥田茂美。朕心甚慰。念江寧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安徽錢糧已經節次蠲免。今車駕親臨。特頒沛澤。將江寧安徽所屬地方人犯。亦應照浙閩加恩。概從末減。將康熙四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前。凡罪犯詔款不應赦者不赦外。其餘死罪以下。已發覺未發覺。俱著減等發落。四十三年秋後奉旨監候緩決者。一併減等發落。仍開具人數奏聞。蓋普天赤子。咸在化育之中。縲紲愚民。亦有自新之路。爾等其體朕矜恤黎元。慎重民命之至意。卽詳恪察明遵行。○又

諭。朕因四方無事。車駕南巡。得訪民情。深知利弊。回舟山左。見麥秋大熟。民無菜色。朕心甚慰。凡鑾輿所臨。

加恩宥過。企望刑期無刑。東省前歲儉收。衣食維艱。愚民犯法者衆。當念臨下惠化爲先。原情之仁。含育在宥。咸除愆咎。盡起枯沉。可將山東所屬地方人犯。亦照江南浙閩恩例。概從末減。自康熙四十四年閏四月二十日以前。凡罪犯詔款不應赦者不赦外。其餘死罪以下。已發覺未發覺。俱著減等發落。四十三年秋審奉旨監候緩決者。一併減等發落。仍開具人數奏聞。但山東人性強悍。輕生爲盜者頗多。爾等不時訓誨教養。以副朕愛惜人命之至意。徧示六府。曉諭闔省。○四十五年。八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刑部四十六
諭。京城直隸各省緩決人犯。除一二年不議外。至三年者。總屬不決。何必只管監禁。嗣後應減等發落。遵旨議准。除虧空錢糧者。交納銀兩未完不宥。其餘俱著平決免死。減等發落。○五十年。
諭。治理政務。每念人命爲重。要必再三詳慎。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酌量寬宥。茲見私創人參爲從者。俱照例議結。惟財主率領頭目。擬絞監候者甚多。此等人犯。到秋審時。終從寬宥。今已立夏。時漸炎熱。將伊等徒然監禁。人犯衆多。纏染穢惡之氣。以致病斃。甚屬可憫。著交與刑部。酌量減等議奏完結。○雍正二年。

諭。今屆仲春。雨澤愆期。時有大風。朕心深用兢惕。念自臨御以來。惟恐政事或有缺失。時時省察。不敢少有忽畧。今雖有令衆陳奏政事之名。而衆人不過一番頌揚具奏。毫無裨益。朕之並無私意。可以質諸

天地。實堪自信。無少媿處。熟思刑名爲國家之要政。上關

天和。下係民命。若刑獄未能審理。卽爲天時亢旱之由。所以朕於讞獄。必加清慎。卽懲治之人。雖置之法。朕於其中。從寬從輕。惟

天地知之。至於兇頑之徒。情罪可惡。衆人亦有不能盡知者。但於法外從寬。不可勝數。朕未明示。衆人何能得知。凡諭旨懲治人等。皆從輕治罪。朕深可自信。並無冤抑一人。但刑部所辦案件。雖如朕親理。然其中終有微間。夫用法不得不嚴。所謂火烈而民畏之。爾等執法之官。固宜外示嚴明。而中心須存仁恕。凡案件到部。數日可結者。不可固執定限。卽當速行審結。以免拖累牽連。則輕罪之人。不致久羈囹圄。且案件早完一日。則無故者得早脫一日之苦。若明知其限期未滿。任意耽延。雖所告得

伸理者。亦必致其含怨。卽訊鞫罪人。亦不可輕用重刑。若云非夾訊不能定案。此尤刑部之大錯。錄囚之際。當如懲治爾等之子侄。嚴切之下。務存矜憫之心。但求平允。不可過當。要使獲罪之人。亦仍感激。所謂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朕在藩邸時。奉諭旨○又

聖祖諭旨審事。初見用刑。遍體驚顫。不覺淚下。至數見之後。遂覺少異於前。爾等刑部時理刑名。切不可習爲平常。爾等若於刑名少有未當。卽大負朕任用之意。且爾等亦當自念其子孫。少有疎忽。所關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刑部四十六
甚鉅。若致事有錯誤。豈容推諉。蓋刑部非他曹可比。獨有爾部。不得以愚昧意思不到。以致錯誤爲詞。嗣後諸事當同寅協恭。速爲辦理。毋得恃才偏見。毋得瞻徇推諉。爾等皆朕簡任之臣。務宜仰體朕心。欽恤民命。○又

諭朕於二月二十八日。面諭爾部。刑讞上關。審訊天和。當欽恤民命。牽連之人。毋得久羈監禁。爾等遵朕諭旨。釋放數百餘人。於本月初三日。卽大沛甘霖。遠近霑足。可見天人之感。捷如影響。莫謂適逢其會。事屬偶然。嗣後益當恪遵朕旨。諸事更加詳慎。以副朕刑期無刑之至意。

以備刑獄... 刑部... 監候... 刑部... 監候... 刑部... 監候...

決囚

朝審既畢。例以情實重囚請

旨處決。刑科三覆奏後。決囚官即於市曹題請行刑。候

命下時。照數處決。俱於冬至前十日舉行。事例載後。

順治十年。覆准。凡情實各囚。綁赴市曹。都察院

委滿漢御史各一員。刑部委滿漢司官各一員。

為監斬官。將各犯花名具本題覆。法場內候

旨。奉有四... 刑部... 監候... 刑部... 監候...

御筆勾除者。遵照行刑。其餘監候。監斬事畢。仍具本

覆

命。○十四年。覆准。處決重囚。於冬至前十日奏請。聽刑科覆奏。至花名本內。各犯有同名同罪者。卽於本犯名下註明籍貫。及犯罪緣由。題請候旨行刑。

停決

聖祖仁皇帝以好牛之德。施法外之仁。

皇上體

聖祖之心。恤民生之命。應決人犯。姑從停緩。雖非定例。

然出自

特恩。理宜彙載。以昭欽恤。

康熙二十六年。題准。頒

赦以後。現在監禁重犯。爲數無多。本年內外秋審。暫行

停止。○又

諭。朕侍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太皇太后朝夕承歡。祇遵

慈訓。竭誠奉養。今者

聖躬偶爾違豫。朕夙夜滋懼。寢食靡寧。仰冀
天庥寬大。以延遐壽。所有內外問刑衙門。現監重辟人
犯。除十惡死罪。及貪官光棍不赦外。其餘已經奉旨
監候死罪重犯。概行減等發落。以昭朕祈

天永祐至意。○二十七年。

諭。今年內外秋審。俱著停止。○二十八年。

諭。這情實各犯。今年處決著停止。○二十九年。

諭。今年內外秋決。著停止。情實及緩決各案。俱不必具

題。其情可矜疑者。著照例具奏。○三十一年。

諭。今年秋審人犯。情實者停其正法。矜疑者照常完結。
先經具題情實正法人等。亦著作速行文。停其正法。

○三十四年。

諭。內外秋審重犯。今年著停止處決。其情可矜疑者。仍
照例具題發落。○三十五年。

諭。今年朝審秋審。俱著停止。○三十八年。

諭。監禁緩決人犯甚多。今又添一年。人犯愈致繁多。秋
審朝審時。亦甚冗劇。若久禁囚圜。死者必多。俱應從
寬免死。各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分別發於黑龍江當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差。○三十九年。

諭。此情實各犯。今年著停止處決。其情有可矜各犯。著分別核擬。照例減等發落。○四十一年。

諭。朕欽恤民命。念切好生。每於法司奏上爰書。必披覽再三。詳求可生之理。其或情罪允當。而不忍立置之法者。則令監候緩決。以俟來歲之再讞。顧罪犯一經緩決。卽皆冀望生全。而長困桁楊。淹留歲月。自新無路。朕甚傷之。今方春始和。用沛矜釋之仁。現在爾部及直省監禁人犯。凡經康熙四十年秋審奉旨緩決者。著察明通行減等發落。仍開具人數奏聞。○又

諭。今年內外秋審案內。情可矜疑者。照例具題發落。其情實緩決各犯。俱著於來年秋審具題。○四十二年。
諭。今年三月。已頒恩詔。所有罪犯無多。秋審著停止。○四十四年。

諭。這情實人犯。今年停止處決。○四十六年。

諭。今歲各省重犯甚少。秋審著停止。○四十七年。

恩詔。今年內外秋審情實人犯。除已結省分外。其未經具題各案。情實者。俱停處決。緩決者。減等。矜疑者。俱照例發落。○四十八年。

諭。江南浙江。連年災荒。地方困苦。又今年兩省。疾疫盛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刑部四十六 五
行。人命傷斃者甚衆。雖該省督撫未經奏聞。朕訪知災病之狀。深用惻然。民命至重。朕宵旰孜孜。惟以矜全百姓爲念。一切刑獄奏讞。尤加欽恤。比年因江浙盜案疊見。凡犯盜劫者。悉皆依律坐罪。今閱秋審情實各案。所議情罪。俱屬允協。但念災荒疾疫之餘。又將數十罪犯。一時正法。朕心殊爲不忍。江浙兩省。應處決情實人犯。俱著停止一年。○四十九年。

諭。情可矜疑各犯。照例審擬具奏。情實各犯。今年著停止審。○五十年。

諭。情實人犯。今年著停止處決。○五十二年。

諭。今年恩詔頒行天下。事件俱已完結。現在事甚少。今年內外秋審朝審。俱著停止。○五十三年。

諭。今年秋審著停止。情可矜疑人犯。著照常審理具奏。現審人犯內。罪不至死者。亦著減等發落。○五十四

年。

諭。情實各犯無幾。今年著停止處決。○五十五年。

諭。今年著停止處決。○五十六年。

諭。情實各犯。今年著停止處決。○五十七年。

諭。情實各犯。今年著停止處決。○五十八年。

諭。重犯人等。去年恩詔釋宥者甚多。現今內外所餘人

犯無幾。今年朝審秋審著停止。○五十九年。減給人
 諭。情實各犯。著停止處決。○六十年。十八年。
 諭。情實各犯。今年著停止處決。○六十一年。
 諭。內外情實人犯。今歲著停決。○雍正元年。
 諭。情實人犯。今年停止處決。○二年。五十五年。
 諭。情實人犯。今年停止處決。

停刑日期

國朝定制。凡遇慶賀及齋戒等日。俱禁行刑。令內
 外一體遵奉。茲列其日期於後。
 順治初。定。凡每年元旦令節七日。上元令節三
 日。恭遇

聖誕令節各一日。
 萬壽聖節七日。各
 壇

廟祭享齋戒。以及忌辰素服等日。并封印日期。四月初
 八日。每月初一初二日。俱不理刑名。○康熙二

十三年。議准。凡遇不理刑名日期。在京衙門。遵奉已久。應行直省各衙門。令其一體遵行。○二十五年。

諭。向來朔一二日。及齋戒等期。不理刑名。奏章俱行停止。因而案件間有積滯。嗣後遇前項日期。除循例不行刑外。其餘照常審理。啓奏。期於獄無稽緩。○三十年。議准。三月內。恭遇

萬壽聖節。凡內外有立決重犯。至次月初處決。○三十年。議准。五月內交六月節。立決重犯。停其正法。俱行監固。再現在審擬立決之案。亦於五月

內交六月節。停其具題。俟立秋後陸續具題。○雍正元年。題准。

萬壽聖節。前後七日。不理刑名。自十月初十日。至十一月初十日。此三十日不行刑。○三年。題准。萬壽聖節。及元旦令節。前後九日。上元令節。前後五日。俱不理刑名。○五年。議准。每年恭遇

聖祖仁皇帝萬壽聖節暨

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凡內外文武各官。以及軍民人等。俱應虔誠齋戒。不理刑名。禁止屠宰。

刑部提牢官管理一月更
 當直巡邏。○三年。定。刑部提牢官。管理一月更
 年。題准。刑部牢獄。係緊要重犯。應令五城總甲
 藥工料。移咨戶部按季支領。每月貳兩肆錢。○康熙元
 順治八年。題准。刑部司獄司設醫生一名。其醫
 視封監。其在外府州縣提牢之事。亦附見焉。
 理獄具。查驗病囚醫藥。禁革獄中弊端。每日點
 官吏。鈐轄獄卒。晝夜巡邏。稽查收支月糧。及修
 員接管。責在點視獄囚。關防出入。提督司獄司
 凡提牢。刑部每月派滿漢員外郎。或主事各一

提牢

凡提牢。刑部每月派滿漢員外郎。或主事各一
 員接管。責在點視獄囚。關防出入。提督司獄司
 官吏。鈐轄獄卒。晝夜巡邏。稽查收支月糧。及修
 理獄具。查驗病囚醫藥。禁革獄中弊端。每日點
 視封監。其在外府州縣提牢之事。亦附見焉。
 順治八年。題准。刑部司獄司設醫生一名。其醫
 藥工料。移咨戶部按季支領。每月貳兩肆錢。○康熙元
 年。題准。刑部牢獄。係緊要重犯。應令五城總甲
 當直巡邏。○三年。定。刑部提牢官。管理一月更

替。○又覆准。凡提牢官。有縱容獄卒陵虐罪囚。及給以塵羹土飯者。指名題叅。依律治罪。至各直省按察司。及府州縣等官。遇有罪不至死之人。久淹獄中。致獄官將犯人餓斃。并縱容獄卒私自拷打等弊。督撫查叅議處。○二十三年。題准。刑部司獄司添設醫生一名。調治監犯。咨禮部行令太醫院添送。每日增給藥價銀八分。年底定為考成。治痊病犯數多者。照六年已滿定例。咨授吏目。如治死數多者。責革另行咨換。工食銀米。并增添藥價。按季移咨戶部支領。○二十九年。議准。輪班漢

司官。一月一員。提牢查點。應將滿洲漢軍司官。亦每月派出一員。一同提牢查點。○四十八年。題准。嗣後旗下人犯。停其分送各旗門上。應收入原督捕監內。交與刑部獄官看守。每月派滿漢司官一員巡查。

遺屍首一員派查

入城內屬旗下者刑部司
官等親往相驗如情詞不一仍行詳檢城外止
令五城兩縣檢驗各取結狀繳報事例開後
順治十二年題准凡人命事情行五城兩縣各
官詳驗如旗下人令部內官同領催并本佐領
領催及件作等帶同屍親前去相驗有可疑之
處詳檢定擬○十八年覆准遇有人命重案呈
報到官責令印官親詣屍所同屍親被犯當即
驗傷詳報如件作受賄捏報者計贓與衙役同

檢屍

檢驗屍傷重關人命在城內屬旗下者刑部司
官等親往相驗如情詞不一仍行詳檢城外止
令五城兩縣檢驗各取結狀繳報事例開後
順治十二年題准凡人命事情行五城兩縣各
官詳驗如旗下人令部內官同領催并本佐領
領催及件作等帶同屍親前去相驗有可疑之
處詳檢定擬○十八年覆准遇有人命重案呈
報到官責令印官親詣屍所同屍親被犯當即
驗傷詳報如件作受賄捏報者計贓與衙役同

罪。檢驗之官。查有無受賄議處。○康熙七年。覆准。官吏。件作。受賄捏報。檢驗不實者。仍照律治罪。○十三年。題准。檢驗屍傷。再檢已無疑竇。違例三檢者。罰俸一年。○二十二年。題准。檢驗屍傷。城外令五城兵馬司指揮。城內刑部司官及筆帖式。帶領領催。件作人等。親行檢驗。○三十年。議准。查人命重案。必須傷杖相符。方可擬抵。嗣後命案。一概註明致命傷痕。以憑核覆。○四十年。覆准。在屯旗下人命。一面報部。一面呈報地方官相驗。填註屍格。具文申送。若地方官

抑勒。不卽行相驗。無傷而謊稱有傷。有傷而謊稱無傷。恐嚇行詐等弊。將該地方官。照例交與吏部議處。○四十三年。議准。身屍日久未獲。止據現犯供招。或贓物認明。或證人確據。卽行定擬。○五十一年。議准。直隸各省驗傷定格。照五城屍格遵行。○又議准。所頒五城檢格。內開頂心。顙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脊。兩後脇。腰眼等十八處。再偏左。偏右。卽係頂心兩旁。額顙。卽在顙門之下。額角。附近太陽。一擊卽能致死。

皆實在致命之處。嗣後審理命案。若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頒行十八處。並頂心偏左右額顱角。爲致命。論抵。

奸徒結盟

軟血結盟。謀爲不軌者。罪在必死。所以戢奸宄也。若止異姓結盟。仍從杖責。並列於後。

國初定。凡異姓人結拜弟兄者。鞭一百。○順治十八年定。凡軟血盟誓焚表結拜弟兄者。著卽正法。○康熙七年。覆准軟血盟誓焚表結拜弟兄。應正法者。改爲秋後處決。其止結拜弟兄。無軟血焚表等事者。仍照例鞭一百。○末年。題准軟血結拜弟兄者。不分人之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爲從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其止結拜弟兄。無歎血焚表等事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杖一百。○十二年。題准。凡異姓人結拜弟兄。未曾歎血焚表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八十。○雍正二年。議准。嗣後如有借事聚衆。罷市罷考。打官等事。均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逼勒同行之人。應各杖一百。不行查拏之州縣。專汛官弁。照溺職例處分。狗庇不報之府道。副將。叅遊等官。照狗庇例處分。○三年。議准。嗣後除宿學之士。授徒講學。課文會考。無論十人上下。俱無庸議外。如有生監人等。假托文會。結盟聚黨。縱酒呼盧者。該地方官卽行拏寃。申詳斥革。其有遠集各府州縣之人。標立社名。論年敘譜。指日盟心。放僻爲非者。照奸徒結盟律。分別首從治罪。如地方官知而故縱。或被科道糾叅。或被旁人告發。將該管官一并從重議處。

前代... 凡... 一百... 豈重... 趙... 封... 立... 外...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九十四



